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

填报人：周晟帆

联系电话：82768885

为实现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的批复》，市委同意依托市委党校成立“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我中心主要职能：承担整合市内外理论研究资源，开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关理论研究、决策咨询、教育培训、合作交流等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

我中心依托深圳市委党校承担整合市内外理论研究资源，开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关理论研究、决策咨询、教育培训、合作交流等工作。

###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继续通过课题招标集智聚力，**二是**继续通过品牌营造扩大影响，**三是**继续通过研究成果咨政建言，**四是**继续探索智库建设创新路径。

##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中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号）要求，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安排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减少对竞争性领域的投入，更好地与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相匹配；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我中心部门预算1,600万元，包括人员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600万元。预算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支出1,600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全球全国招标课题、数据库维护、学术刊物印发等。

####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当年部门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1,100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1,100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1,100万元。

###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号）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编制本部门预算。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各项经费均有经费支出标准、数量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及相关文件为支撑，预算编制依据充足。我中心的预算草案与校本级的预算草案进行汇总编制，且符合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本年度我中心无专项资金预算，无需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符合市财政要求，预算编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反映我中心本年度财务收支总貌。收入预算的编制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逐项核实各项收入，尽可能排除收入中的不确定因素。支出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

###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所有的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出发，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明确绩效指标内容、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能覆盖项目的各项业务工作。

###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中心在编制整体绩效指标时，根据部门年度任务对本年度绩效指标进行优化，从产出、效益方面对部门年度任务进行细分，相关指标目标值符合年度工作要求并有对应的测算依据。

##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中心未申报政府采购资金，因此不对此项进行考核。

####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我中心预算收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且遵循《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预算管理制度》等深圳市委党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类核算”的财务管理原则。我中心财务活动在深圳市委党校负责人的领导下，由计划财务室统一管理。

**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中心在2021年工作开展中，根据实际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0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1,100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办部门预算总规模的45.45%。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我中心会计核算由深圳市委党校统一负责，并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相关要求，我校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通过官网“市委党校”-“预决算公开”栏向社会公开了“中共深圳市委党校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包含了校本级及我中心两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信息。切实履行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由于我中心于2021年成立，无需公布2020年部门决算信息。

### 2.项目管理情况

#### （1）项目实施情况

我中心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所有项目均按照市财政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深圳市委党校的项目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一是**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 （2）项目监管情况

我中心对项目实施严格管理，根据《深圳市市级单位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我中心每月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同时设预算管理岗，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按月编制并提交本部门预算执行计划表及执行情况分析表，及时按要求解决本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

### 3.资产管理情况

####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中心使用的资产均来自于深圳市委党校，不存在我中心自有的资产。资产管理由校本级负责，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到财物相符，推动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其使用效益，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中心无自有的固定资产，此项不做考核。

### 4.人员管理情况

####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我中心2021年度不设置事业编制数，核定编制数为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此项不做考核。

#### （2）编外人员控制情况

我中心2021年度不设置事业编制数，编外人员0人，在职人员总数0人，此项不做考核。

### 5.制度管理情况

我中心制度管理采取《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预算管理制度》等十八项深圳市委党校内控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编制、公务卡等。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要求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精神及省市有关规定，规范我中心工作，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制度执行，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解读深度，把“两个维护”的深刻内涵讲清楚讲明白，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与“两个维护”的有机统一讲清楚讲明白，把落实党代会工作部署、建设好先行示范区与做到“两个维护”的内在联系讲清楚讲明白，引导学员在“两个维护”上站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更严。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全年累计报送《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快报》、《咨政参考》、《南方智库专报》等咨政报告29期，其中获省委书记李希同志等省市领导批示12人次。

**二是**组织开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与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与文明城市建设”、“流量城市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行示范区建设与百年政党的创新发展”四个课题的全球、全国公开招标。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经济性

####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中心2021年度三公经费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万元，此项不做考核。

####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中心2021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0万元，此项不做考核。

### 2.效率性

####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总额1,100万元，全年支出数为786.78万元，总执行率为71.53%。其中：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61.09万元，总预算1,600万元，支出进度为3.82%，季度序时进度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5.27%。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157.22万元，总预算1,600万元，支出进度为9.83%，季度序时进度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9.65%。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373万元，总预算1,600万元，支出进度为23.31%，季度序时进度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31.08%。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786.78万元，总预算1,100万元，支出进度为71.53%，季度序时进度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71.53%。

全年平均执行率=∑（15.27%+19.65%+31.08%+71.53%）÷4=34.38%。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继续通过课题招标集智聚力。紧扣时代需求，孵化高品质选题。统筹内外力量，打造强有力团队。立足深圳特色，推出高质量成果。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多方位赋能。

**二是**继续通过品牌营造扩大影响。办好“香蜜湖智库系列丛书”，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办好“香蜜湖论坛”，进一步发挥平台的感召力。办好《先行示范区研究》和“香蜜湖智库”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把握成果的时效性。

**三是**继续通过研究成果咨政建言。加强科研咨政转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积极组织研究团队为深圳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效应提供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咨政报告。

**四是**继续探索智库建设创新路径。坚定政治方向，健全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发展理念和工作方法，夯实理论基础，深入社会实践，着力打造兼具党校特色和国际视野的高精尖、专业化智库。

####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100万元，全年共支出786.7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71.53%。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基本按照计划进度完成。

### 3.效果性

#### （1）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有效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区实践与理论》两篇文章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香蜜湖智库公众号” 推出13个专栏、108篇原创文章。组织教研人员申报立项各级各类纵向课题26项（省部级以上14项），发表学术论文71篇（核心期刊16篇），在人民出版社等出版专著4部，荣获中央党校、市社科优秀成果等科研奖项11项（省部级以上7项）。

**二是**为破解制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提供社科智慧。布局开展“现代化视域下的党的建设研究”等5项重大课题全国招标，吸引了全国27个团队应标，并在校内同步开展平行研究。深化开展“深圳战疫动员力研究”、“深圳帮扶30年”、“全球标杆城市战略研究”等重大课题研究，获得了20余位省市领导批示。

#### （2）可持续影响方面

提升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影响力。举办《深圳帮扶30年》《全球标杆城市：国家战略与深圳使命》课题成果媒体发布会，并作为首批香蜜湖智库丛书出版发行。以《深圳战疫动员力报告》为基础的艺术党课“我的战疫我的城”，入选中组部全国推荐精品课程。成功举办第二届“香蜜湖论坛”等学术会议，聘任了薛其坤、郭仁忠等10位第二批特约研究员，研究中心影响力日益提升。

### 4.公平性

####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中心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与校本级统一。2021年度截止12月31日，我中心未收到群众信访事件，且未收到任何投诉，群众办理情况达到考核标准。

####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培训班综合评估满意率分析，对57个班级的学员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都为满意或很满意，满意度达到10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落实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中心根据财政及深圳市委党校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归属；二是从预算编制环节开始突出绩效导向，“突出重点、合力推进”，围绕我中心工作要求，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同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编制绩效目标；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监控，按年初绩效目标申报的有关规则和要求，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全程“双监控”，对于绩效监控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决策挂钩机制，做到“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存在问题

#### （1）资金调整、调剂幅度较大

2021年度我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600万元，根据本年度项目实际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及为了切实完成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1,1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调减了500万元。当年度预算调整比例为45.45%，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10%，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过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1分。

#### （2）预算季度规划有待完善

根据2021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及每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我中心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5.27%，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9.65%，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31.08%，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71.53%，全年平均执行率为34.38%。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需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3.94分。

### 2.改进建议

#### （1）细化预算编制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预算编制需要在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下严格执行，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在预算编制前，需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要注重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充分考虑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2）完善季度支出规划，提高预算序时执行率

在效率性上，因2021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无法对上述问题进行追溯整改，我中心将在2022年度预算编报、执行方面加强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在日后的工作中完善季度预算支出规划，提高预算执行率。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继续通过课题招标集智聚力。紧扣时代需求，孵化高品质选题。统筹内外力量，打造强有力团队。立足深圳特色，推出高质量成果。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多方位赋能。

**二是**继续通过品牌营造扩大影响。办好“香蜜湖智库系列丛书”，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办好“香蜜湖论坛”，进一步发挥平台的感召力。办好《先行示范区研究》和“香蜜湖智库”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把握成果的时效性。

**三是**继续通过研究成果咨政建言。加强科研咨政转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积极组织研究团队为深圳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效应提供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咨政报告。

**四是**继续探索智库建设创新路径。坚定政治方向，健全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发展理念和工作方法，夯实理论基础，深入社会实践，着力打造兼具党校特色和国际视野的高精尖、专业化智库。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95.06分，整体评价为“优[[1]](#footnote-1)”，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一。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项目  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1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6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2.06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总分 | | | 100 | —— | 100 | —— | —— | 95.06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1.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